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22、§ 23、§ 24、§ 26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23 | 不動明書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2 月 5 日

摘要: 在不動交易時會常常看到不動明書出現, 今天就來聊聊何謂不動明書, 包含出現時機 和記載規定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8%aa%aa%e6%98%8e%e6%9b%b8/

不動明書之要點

- . 一、製作&簽章
- 1. 經紀業仲介或代銷在處理不動交易時, 其不動明書應交由指派之經紀人簽章。
- 2. 不動明書經委託人簽認後,委託人應留存其副本。
- . 二、解
- 1.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前, 應將明書交由委託人簽章, 並誠實的以明書和交易相對人進行解。
- 2. 如有隱瞞不實之事, 經紀業和經紀人員負連帶責任。
- . 三、交付時機
- 1. 雙方當事人在「簽訂買賣契約書時」時, 由相對人在不動明書上簽章。
- 2. 明書視為契約的一部分。
- . 四、不得記載之容
- 1. 此明書僅供參考
- 2. 須繳回明書
- 3. 只能使用「實際所有權面積」這個名詞,不能使用如受益面積、銷售面積等其他類似詞語
- 4. 出售預售屋時,不得記載非法的夾層設計和面積。
- 5. 不能用其他明書來替代不動明書。
- 6. 不能出現預測房價上漲空間等相關敘述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同學們在進行不動交易時,一定要留意不動明書的記載容,這樣在真的發生問題時,你才能依法要求損害賠償哦。